

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

江委办〔2019〕6号

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 工作考核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，中直、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：

《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方案》已经市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7日

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制度，确保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到实处，根据《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、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委办〔2017〕29号）和《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、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全面推行湖长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委办〔2018〕3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市7个市（区）党委和政府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从2018年起，每年考核一次。

三、考核原则

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系统综合、规范透明、奖惩并举的原则，根据不同流域和区域河湖管理保护特点和要求，实行差异化考核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包括指标考核和工作测评2个部分。

（一）指标考核。主要考核国家、省及市对有关行业或

部门制定的河湖管理保护主要指标完成情况。

(二) 工作测评。主要考核河长制湖长制体制机制建立与运行、河长湖长履职和目标任务完成等情况。其中，目标任务主要指各行业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，包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、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、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、水土保持工作等。

市河长制办公室会同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市领导小组”)有关成员单位，根据河长制湖长制年度重点任务，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，明确具体的年度考核内容、评分细则、任务分工及计划安排等。

五、考核实施

(一) 实施单位。在市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实施，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加。

(二) 考核成绩

1.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共4个等次，采用评分制，满分为100分。

(1) 考核分值为90分以上(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，下同)且排名前3位的，考核结果为优秀；

(2) 考核分值为90分以上且排名第3位之后，以及考核分值为80分以上90分以下的，考核结果为良好；

(3) 考核分值为60分以上80分以下的，考核结果为

合格；

(4) 考核分值为 60 分以下的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2.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。

(1)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 1 起重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；

(2) 中央、省或市督导检查反馈重点水资源管理、水环境问题未在规定限期内解决的；

(3) 未完成上级下达的水资源管理、水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目标任务的。

3.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(1)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 2 起以上重大或者 1 起以上特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；

(2) 因水环境污染或者水生态破坏等引发重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的；

(3) 应对水灾害、水安全事故不力，导致群死群伤或者重大财产损失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；

(4) 发生 1 起国家、省或者市查处的考核数据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(三) 考核组织和程序。市河长制办公室会同市有关成员单位，根据年度考核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工作。

1. 各市（区）河长制办公室对本地区河长制湖长制年度工作开展自查，自查报告经市（区）总河长审定后报市河

长制办公室。

2. 市有关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，按期完成由本单位承担的指标考核和工作测评任务，相关结果报市河长制办公室汇总。

3. 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考核组对各市（区）河长制湖长制年度工作情况开展现场核查，结合指标考核和工作测评等有关情况，汇总形成年度考核结果，报市总河长审定后通报各市（区）各部门。

六、结果应用

考核结果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，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市（区），由市委和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，市级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市（区）相关领域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优先考虑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（区），由市委和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由市总河长约谈该市（区）总河长。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（区）应在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，向市总河长书面说明情况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并抄送市河长制办公室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(区)、镇(街)党委和政府、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工作,围绕《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》和《江门市全面推行湖长制实施方案》确定的目标任务,精心组织实施,统筹力量落实责任,确保工作不走过场、取得实效。

(二) 严肃考核纪律。各有关单位要对照考核工作要求,逐项检查核实,如实反映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不足。对于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和敷衍应付等行为,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(三) 做好总结提高工作。各市(区)、镇(街)要把考核工作作为完善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的有力抓手,围绕考核指标内容,组织督导督查工作,查遗补缺、落实整改,同时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有关文字、数据、照片、视频等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建档工作,扎实做好总结提高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,及时报送考核相关材料。

